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編號：TP-MD-120-00-M03
編訂日期：2020/06/11		版本：V01

### 第一條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適用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選任及選舉原則

- 一、本公司於上市後，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及由董事會於各該範圍內所訂定之應選人數。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 二、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三、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 四、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五、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六、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七、本公司公開發行並設置獨立董事後，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八、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九、本公司公開發行並設置獨立董事後，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十、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編號：TP-MD-120-00-M03
編訂日期：2020/06/11		版本：V01

- 十一、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十二、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選舉權數。
- 十三、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十四、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應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 以空白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十六、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七、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五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